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体育局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铁人三项等项目赛事运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铁人三项等项目赛事运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焄达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67.4万元，资产总额为49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焄达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企业名称：内蒙古焄达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3MA13QR5T6Q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行业	其他体育组织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